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王利夫

汉水函〔2026〕155 号

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12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葛年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力度的建议》（第12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我市水利灌溉设施建设的关心和支持。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，对区域内粮食安全、提高灌溉供水保证率、提升供水质量、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“十四五”以来，市水利局深入贯彻落实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方针，以全市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为抓手，不断提升我市灌溉供水保障能力。目前，中、省水利部门聚焦粮食安全，重点推动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整体改造。我市把握机遇，2019年以来，先后实施了渭惠渠、南郑区红寺坝、西乡县马鞍堰等 9

个中型灌区改造项目，累计投资超 5 亿元，共改造渠首工程 8 处，新建改造干支渠 439 公里、渠（沟）系建筑物 1554 座，改善灌溉面积 64.9 万亩。其中，西乡县马鞍堰灌区累计落实资金 8966 万元，改造渠首工程 3 处、改造干支渠 114km、改造渠系建筑物 752 座，新增、改善灌溉面积 10.54 万亩，有效补齐了马鞍堰灌区水利基础设施短板，灌溉供水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。

2018 年机构改革后，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职责从水利部门划转农业农村部门，水利部门职责调整后，重点聚焦农村供水、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维修养护、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等，堰塘的建设和整治维修暂无水利项目资金支持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对接，协同配合积极向上争取项目支持，推进塘堰整治项目建设，持续强化水利服务保障，使农村人居环境更美，群众生产生活更方便，让乡村更美更宜居。再次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，恳请您一如既往关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、农业灌溉保障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建议，助力我市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

（联系人：苕志超，联系电话：09162214598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